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創業學程（研究所）修讀辦法

97年4月23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7年11月18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1月24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1月1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29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5月8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4月22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九次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6月7日第18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6年2月15日105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4月17日105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6月22日第18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9月20日11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11月04日114學年度第2次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、臺灣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三校研究生皆可修讀本學程。
- 二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（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 12 學分。
- 五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所示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八、本校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，依規定時限提出申請。經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九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學程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停辦；惟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(含)以前已申請並核予選修本學程，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並通過審核者，得依第八條規定申請修業證明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創業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

學年度	必修 9 學分	選修(至少任選 3 學分)	學分數
111 學年度之後 課程名稱 (開課系所：科管所)	企業與競爭法	國際企業與創新發展	3
	新事業發展	科技前瞻與創新	3
	科技管理個案分析	科技政策規劃與實務	3
	—	智慧財產權與行銷策略	3
	—	產業競爭與全球科技政策分析	3
	—	平台策略與創新	3
	—	社會創新	3
108 學年度之後 課程名稱 (開課系所：科管所)	組織創新管理	高科技產業與策略分析	3
	企業與競爭法	技術移轉與授權	3
	新事業發展	智慧財產權與科技創新	3
	—	智慧財產權與行銷策略	3
	—	專利分析與佈局	3
	—	國際企業與創新發展	3
	—	創新與創業實務專題	3
	—	科技管理個案分析	3
	—	科技前瞻與創新	3
—	科技政策規劃與實務	3	
104 學年度之後 課程名稱 (開課系所：科管所)	組織創新管理	高科技產業與策略分析	3
	高科技策略管理	新事業發展	3
	企業與競爭法	技術移轉與授權	3
	高等創業個案研討	智慧財產權與科技創新	3
	—	智慧財產權與行銷策略	3
	—	專利分析與佈局	3
	—	國際企業與創新發展	3
103 學年度之後 課程名稱 (開課系所：科管所)	新事業發展	高科技產業與策略分析	3
	高科技策略管理	技術移轉與授權	3
	專利分析與佈局	智慧財產權與科技創新	3
	高等創業個案研討	智慧財產權與行銷策略	3
	—	企業與競爭法	3
	—	國際企業與創新發展	3
100 學年度之後 課程名稱 (開課系所：科管所)	新事業發展	高科技產業與策略分析	3
	高科技策略管理	技術移轉與授權	3
	專利分析與佈局	智慧財產權與科技創新	3
	—	智慧財產權與行銷策略	3
	—	企業與競爭法	3
	—	國際企業與創新發展	3
99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(開課系所：科管所)	新事業發展	高科技策略管理	3
	高科技產業與策略分析	技術移轉與授權	3
	專利分析與佈局	智慧財產權與科技創新	3
	—	智慧財產權與行銷策略	3
	—	企業與競爭法	3
98 學年度之後 課程名稱 (開課系所：科管所)	新事業發展	策略管理	3
	高科技產業與策略分析	創業與投資管理	3
	專利分析與佈局	技術移轉與授權	3
	—	智慧財產權與科技創新	3
	—	智慧財產權與行銷策略	3